

我市明确公办高中学费住宿费标准

市辖区公办高中每生每学期学费 800 元

本报讯(记者 曹天伟 刘敏)9月20日,记者从市发改委了解到,市发改委联合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了《关于明确聊城市公办高中学费、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2022年秋季开学起,聊城市辖区内公办高中学费执行每生每学期800元的收费标准。

按照通知要求,在学费方面,聊城市辖区(东昌府区、茌平区、市属开发区)内公办高中每生每学期800元,各县(市)内公办高中每生每学期700元。经省市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高中,学费可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得超过30%。

在住宿费方面,普通宿舍每生每学期70元,每间配备空调的宿舍每生每学期可加收40元。公寓收费标准为,7—8人间每生每学期200元,为每生配备整套桌椅的可加收20元,每间配备空调的公寓可加收60元,每间设有阳台、独立卫生间,配备独立沐浴设备的可分别加收10元,每楼层设有洗衣室且配备洗衣设备

的可加收10元;5—6人间每生每学期360元,为每生配备整套桌椅的可加收20元,每间配备空调的公寓可加收80元,每间设有独立卫生间、阳台,配备独立沐浴设备的可分别加收20元,每楼层设有洗衣室且配备洗衣设备的可加收20元。

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科科长赵璇介绍,近年来我市群众对办好公办高中教育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原收费标准到期,为了全面掌握学校办学成本情况,市发改委分类选取了15所公办高中作为代表,开展了充分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充分考虑办学条件、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出台了本通知,进一步完善了公办高中收费政策。特别是在住宿费方面,市发改委结合我市实际,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按照住宿条件分类分档制定收费标准。新的收费标准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收费透明度,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引导促进学校不断改善住宿条件,促进我市公办高中教育持续发展。

我市公办高中学费住宿费标准明确

在学费方面

●聊城市辖区

东昌府区
茌平区
市属开发区

公办高中
每生每学期800元

●各县(市)内公办高中每生每学期700元

在住宿费方面

- 普通宿舍每生每学期70元
- 每间配备空调的宿舍
每生每学期可加收40元

制图:刘立雪



璀璨灯光点亮“夜经济”



9月18日晚,北关街灯光璀璨、绚丽迷人。

随着“夜经济”的升温,从东关街到古城区,从古城区到朱雀街,从朱雀街到铁塔商业区,城区处处灯火辉煌、人流如织、“烟火气”浓郁,聊城正形成集“游玩、美食、表演、购物、特色民宿”于一体的夜经济产业链。

田柏林 摄

我市专项整治“霸王条款”

本报讯(记者 曹天伟)9月19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该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对重点行业领域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从源头上消除“霸王条款”,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专项整治行动中,市市场监管局坚持查处与规范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长效监管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养老服务业、物业服务业、汽车交易、健身服务业等行业领域中典型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免除经营者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同时,对往年开展格式条款规范工作中的校外培训机构、钢管销售等行业开展了“回头看”,持续规范市场秩序,改善消费环境。

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832人次,检查涉及行业13个、经营主体387家,约谈企业19次,立案12起,督促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对不合理条款进行整改规范,从源头上消除“霸王条款”。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当事人采取集中约谈、限期整改、依法查处、公开曝光等举措,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合同的公平正义。

我市今年首次启动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

本报讯(记者 曹天伟 通讯员 张文华)记者9月20日从市发改委了解到,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经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测算,我市2022年8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食品价格指数同比涨幅为6%,达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市发改委报请市政府同意,对相关保障对象发放2022年8月份价格临时补贴,这也是

我市今年首次启动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已启动13次(2019年启动4次,2020年启动9次)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8988.46万元,惠及群众209万余人次,对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

用。

本次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对象在原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7类低收入人群的基础上,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按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本次总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约420余万元,惠及17.66万人。价格临时补贴须在2022年9月26日前发放到位。市发改委将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类组织、分级实施,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